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黃茂祥

　　唐學山

　　李明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觀光局間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故民事訴訟必有：㈠特定之當事人；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原告、被告）。㈡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㈢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即一定之明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始為完整。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即非完整之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民事裁定參照）。其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故須明確、特定，且於給付之訴，所定給付之標的更須確定，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而屬書狀不合程式。

二、查抗告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交通部觀光局應將徵收之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等44筆土地，依徵收原耕戶清冊全部發還各土地使用人，並自民事補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土地返還日止，以每公頃每年新臺幣50萬元補償原耕戶之損失（見原審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第27頁）。抗告人

雖提出土地清冊、同意人清冊及金崙溫泉民間自提規劃案等資料(見原審法院110年度土徵簡字第1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6頁至第28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64號卷第339頁至第392頁），然因上開文件無法得知各該土地之原耕戶或土地使用人，亦無法確知該同意人清冊是否即為各該原耕戶或土地使用人以及原使用各該土地之範圍，乃至於抗告人為何有代原耕戶訴訟實施之適格，致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發還土地予原耕戶使用及應給付之補償金，存在何筆地號土地應發還予何人、應發還之土地範圍，以及依原耕戶使用土地面積計算之損失金額等事項，均非具體明確。原審乃裁定抗告人應予補正特定「何部分(或地號)土地(若僅有使用某一地號土地之特定面積，並應特定使用之範圍)」應返還予何「原耕戶或土地使用人(需表明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各該原耕戶或土地使用人人別之資料)」，若部分「原耕戶或土地使用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亦應加以特定等項（見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然抗告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以民事補正暨聲請書狀㈠說明：「1038地號等45筆土地各原耕人土地使用面積範圍，姓名年籍等應係被告存有資料，抗告人無從提供。再則，系爭土地已登錄於台灣自治政府管轄，無庸提供原耕戶使用範圍年籍」等語(見111年度重訴字15號卷第51頁)，並未依上開裁定意旨補正，核與訴之聲明應具體明確之要件不符。依上開說明，所為請求不備程式要件，難謂合法。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應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錦純